锡市环表〔2023〕13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郭勒盟建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彩钢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郭勒盟建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由内蒙古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郭勒盟建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彩钢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建材园区，项目占地12000平方米，其中车间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成品存放区占地面积600平方米，原料堆放区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办公生活区300平方米，车间内建设三条彩钢复合板生产线，年生产35000米彩钢复合板，12000米彩钢单板。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6.67%。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粘合过程的有机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剪切过程的金属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后，达标排放。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设施建设，提高处理效率，确保达标排放。

**（二）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外旱厕，定期进行清掏。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各机械设备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8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